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 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523,40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之间的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2日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45万份股票期权。

8. 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920,000股增加至125,116,500股。

9.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4.37万份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15,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536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9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6%。2022年第四季度期间,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68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8,597,98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6%。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因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459,724,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669,085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6,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8.37%。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1,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59,724,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69,0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6,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8.37%,公司股本总数为347,205,42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期初	变动	期末
期初股本	347,205,421	0	347,205,421
本期发行	0	0	0
回购	0	0	0
合计	347,205,421	0	347,205,4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ss.com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 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行权数量为10,200,95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40,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6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40,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3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5月7日、5月10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3、2022-034、2022-035、2022-040、2022-042、2022-052、2022-059、2022-067、2022-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8%,最高成交价格为10.1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7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4515.10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5月9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7-29日、5月5-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62,77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15,692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